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351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辦理橋梁檢測業務之招標採購案，可否開放學術單位參與投標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6 日工字第 1030035653 號函。
- 二、本案橋梁檢測工作包括橋墩（河岸、跌水）沖刷原因分析、橋梁結構分析及補強工法等，涉及水理分析與橋梁結構分析及設計（補強工法）技術事項，係屬「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列技師科別土木工程（橋樑之調查、設計、研究、分析）、結構工程（河川橋樑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及水利工程（河川橋樑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之執業範圍。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
- 三、至於補強工法部分，則涉及橋梁結構設計工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橋樑工程之設計屬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與項目；又橋樑補強工程為改建、修建構

造物之行為，其設計工作亦屬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範疇，爰應由登記營業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水利工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相關科別之技師事務所辦理。

四、另本會 90 年 5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90015736 號函說明二已載明：「貴機關之採購案件，如非屬研究發展性質之勞務採購，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蓋學校之職責為教育及研究。另研究發展案適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五、綜上，旨揭採購案，除涉及水工模型試驗之水理試驗分析或其他與研究性質有關之試驗等服務事項，得由學校提供協助外，不宜開放學術單位參與投標。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